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正式记录

第二十六年



第一六〇五次会议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日

纽约

目次

	页次
临时议程(S/Agenda/1605)	1
通过议程	1
南罗得西亚局势问题:	
(a)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0396);	
(b)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的第四次报告(S/10229和Add.1和2)	1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编号 S/...)通常刊载于每三个月印行一次的《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内。文件全文或有关资料可按日期在补编内查阅。

安全理事会决议依照一九六四年所通过的体制编号,刊载于每年一卷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中。新体制于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全部实施,并追溯适用于以前通过的决议。

第一千六百零五次会议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时三十分在纽约举行

主席：I. 泰勒 - 卡马拉先生(塞拉利昂)

出席者有下列国家代表：阿根廷、比利时、布隆迪、中国、法国、意大利、日本、尼加拉瓜、波兰、塞拉利昂、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临时议程(S/Agenda/1605)

1. 通过议程。

2. 南罗得西亚局势问题：

(a)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0396)；

(b)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53(1968) 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的第四次报告(S/10229和 Add.1 和 2)。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南罗得西亚局势问题：

(a)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0396)；

(b)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53(1968) 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的第四次报告(S/10229 和 Add.1 和 2)*

1. 主席：按照安理会以前所作的决定，我请沙特阿拉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肯尼亚、赞比亚和加纳代表参加当前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 鉴于安理会议席座位有限，按照安理会惯例，现在我请沙特阿拉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肯尼亚、赞比亚和加纳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但有一项了解，在轮到他们发言的时候，再请他们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应主席邀请，J. 巴鲁迪先生(沙特阿拉伯)、S. A. 萨利姆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J. 奥德罗 - 乔维先生(肯尼亚)、V. 姆旺加先生(赞比亚)和 R. 阿克韦先生(加纳)在安理会会议厅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

3. 主席：发言名单上的第一位发言人是赞比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4. 姆旺加先生(赞比亚)：主席先生，我愿感谢你和安理会各理事国代表同意我要求代表赞比亚政府就极为重要的南罗得西亚问题进行发言。但是，首先请允许我履行一项十分愉快的职责，就是在你荣任安全理事会十二月份主席的崇高职务之际，以赞比亚代表团的名义向你表示热烈的祝贺。你在贵国有着十分卓越的经历，在塞拉利昂政府中是一位资格很老的、受尊敬的部长。在你出任常驻联合国代表的短短的时间里，已经证明你是你们伟大国家的一位当之无

*后来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六年，特别补编 2 和更正和 2 A》发表。

愧的代表。贵国和我国在历史上和传统上一直保持着极为诚挚的关系。

5. 你的杰出的前任、波兰的库瓦加大使在主持安理会十一月份的工作中，表现了杰出的领导才能。如果我不向他表达我的感激和满意之情的话，那我便是失职了。他是一位出众的人才，并且是一位代表了我们的职业中一切最美好的品质的真正优秀的外交家。

6. 南罗得西亚问题同赞比亚人民是息息相关的，因为这个叛乱的殖民地上所发生的事件对他们有着直接的影响。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一六〇二次会议〕，安全理事会听取了一项所谓协议的详细内容介绍，这就是英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亚历克·道格拉斯-霍姆爵士和罗得西亚叛逆头子伊恩·史密斯之间在索尔兹伯里达成的保证史密斯的非法独立和出卖五百万津巴布韦非洲人民的所谓协议。

7. 英国常驻代表科林·克劳爵士确是一位杰出的人物，但他竟竭力为一个显然是拙劣的、具有种族主义倾向的协议辩解。读一下造成这一无法估量的灾祸的大事记，未免令人生厌。为了便于进行这场重要的辩论，我还是要把它扼要地列举一下：

一九六四年四月：伊恩·史密斯继温斯顿·菲尔德任南罗得西亚总理。

一九六四年十月：英国当时的首相哈罗德·威尔逊写信给史密斯，警告他不要宣布独立，但又保证如果史密斯这样做，将不采取反对他的行动。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史密斯单方面宣布独立。安全理事会通过一九六五年五月六日的第202(1965)号决议和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第217(1965)号决议。后一决议中，

“……促请联合王国……采取消灭篡夺者的权力并立即结束南罗得西亚少数政权确可有效之一切其它适当措施。”

一九六六年三月：英国海军制止希腊油船“乔安娜五世号”为罗得西亚在贝拉港卸油。安全理事会通过一九六六年四月九日第221(1966)号决议。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威尔逊和史密斯在马耳他海岸外的英国“老虎号”舰上会晤，就解决方案进行会谈。史密斯拒绝了威尔逊提出的关于解决方案的建议。

同月，英国对罗得西亚实行制裁。威尔逊告诉出席拉各斯英联邦首脑会议的代表说，这种制裁用不了几个月，只要几个星期就会使史密斯政权垮台。安全理事会通过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32(1966)号决议。

一九六八年五月：联合国对罗得西亚实行全面制裁。安全理事会通过第253(1968)号决议。

一九六八年八月：罗得西亚上诉法院裁定：史密斯政权有事实上的地位，但无法律上的地位。叛逆殖民地高等法院法官以拥有武器为名判处三十二名非洲人死刑，从而承认了这个政权的合法性。

一九六八年十月：威尔逊和史密斯就解决方案举行第二次会谈——这次会谈是在直布罗陀海岸外的英国“无畏号”舰上进行的。史密斯再次拒绝了英国的建议。

一九六九年六月：史密斯在为通过种族隔离类型的宪法和宣布成立共和国举行的公民投票中获得大胜。当时驻罗得西亚的英国总督汉弗莱·吉布斯爵士辞职。

一九六九年七月：英国外交使团的最后一批成员离开索尔兹伯里。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罗得西亚议会最后批准宣布成立种族隔离的共和国。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英国当时的外交大臣迈克尔·斯图尔特点名举出同罗得西亚仍旧保持联系的十三个国家的名字。

一九七〇年一月：罗得西亚宣布成为共和国，杜邦任总统。

一九七〇年六月：保守党政府在英国执政。

一九七〇年七月：史密斯预言说：新政府对罗得西亚的态度不会有显著的变化。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单方面宣布独立五周年。史密斯宣称：他将从实力地位出发就解决方案进行谈判，并且对他的“原则”不作任何让步。安全理事会通过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七日的第288(1970)号决议，其中要求联合国履行其作为管理国的职责，以便

“采取紧急有效措施，以终止南罗得西亚之非法叛乱，并使该地人民能依联合国宪章之规定并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之目标，行使其自决权”。

一九七一年二月：索尔兹伯里和伦敦之间开始秘密商讨。

一九七一年六月：英国特使古德曼勋爵飞往索尔兹伯里同史密斯政权进行会谈。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英国政府投票赞成继续对罗得西亚实行制裁。英国外交大臣亚历克·道格拉斯-霍姆爵士飞往索尔兹伯里进行会谈。联合国大会通过一项决议呼吁英国在南罗得西亚实现多数人统治前不要批准其独立。尽管如此，还是签订了协议，并在伦敦和索尔兹伯里作了公布。

8. 赞比亚政府和人民十分震惊地获悉了亚历克爵士和史密斯在索尔兹伯里签订的协议的详细内容。^①使我们感到震惊的，不是对津巴布韦非洲人民廉价而可耻的出卖，而是女王陛下的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对叛逆头子伊恩·史密斯姑息到何等程度。它再一次表明英国政府对津巴布韦五百万非洲人民的幸福毫不关心，麻木不仁。

9. 我们认为荒唐之至的是：一九三九年在慕尼黑亚历克爵士作为张伯伦的议会私人秘书，以向阿道夫·希特勒本人作了可耻的投降而开始了他的政治生涯；一九七一年在索尔兹伯里，又以向叛逆头子伊恩·史密斯作了可耻的投降结束了他的政治生涯。我们认为亚历克爵士签订了这项出卖协议是一种背叛行为，它不但对英国政府，尤其是对索尔兹伯里的白人少数政权，都将产生不愉快的和深远的后果。这个背信弃

义的协议，依我们看来，除其他内容外，需要在这里扼要地指出来并且加以分析的有十二个要点。这便是：

第一，选举办法十分复杂，使人对最终实现多数人统治的可能性产生严重怀疑；

第二，没有规定非洲人在议会中逐步达到对等地位的具体时间表，更谈不上规定最终实现多数人统治的时间表了；

第三，由英国委派一个委员会来确定罗得西亚各个种族集团对这种所谓解决方案的建议能否接受的意见；

第四，叛逆政权所谓通过审查现行立法以便逐步消除种族歧视的意愿；

第五，所谓研究种族歧视并向叛逆政权提出建议的独立委员会；

第六，十年内提供援款一亿二千万美元以增加非洲人受教育和就业的机会的一项发展方案；

第七，对罗得西亚的现状或其非法的一九六九年宪法不立即予以改变；

第八，所谓保证个人权利和自由的新的权利宣言，其中包括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诉的权利；

第九，叛逆政权允诺在委员会提出报告前不将非洲人从某些指定为白人居住的地区驱逐出去；

第十，对所有被拘押者及行动自由被限制者的案件进行复审；

第十一，使更多的非洲人得以在平等的基础上在担任公职方面同罗得西亚白人进行竞争的步骤；

第十二，在制裁撤销后，叛逆政权解除紧急状态的“愿望”。

10. 我的十分杰出的兄弟和同事、坦桑尼亚的萨利姆大使在十一月三十日〔第一六〇三次会议〕十分能干地、雄辩地详细分析了题为《关于解决方案的建议》的英国白皮书，并且说明了我们为什么不能接受这些属于所谓五条原则的建议的理由。所谓五条原则，我们在任何情况下都没有接受过。我们对这个问题的立场历来是并且现在仍然是：南罗得西亚在实现多数人统治前不应独立。

^①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六年，一九七一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文件S/10405。

11. 我准备谈谈我方才列举的某几点。由于为修改宪法制定了稀奇古怪和故意含混其词的条款和复杂的程序，所以必须承认要对解决罗得西亚问题的办法进行评价，确实是复杂的。罗得西亚索尔兹伯里大学、赞比亚大学以及贝尔法斯特皇后大学的一些著名的经济学家和宪法专家估计过，即使假定一切情况都有利于使非洲人在罗得西亚议会里最快地取得与白人对等的席位，要能实现这种对等，最早也要到二〇二六年。在同样的情况下，实现多数人统治的年份最早也要到二〇三五年，也就是从现在算起六十四年以后。这些被认为是过分乐观的估计，是建立在以下一些设想的基础之上的：

第一，史密斯政权不篡改法律，不修改宪法；

第二，非洲人受中等教育的机会将会越来越多，从而达到使离校的非洲人学生都能符合非洲人高级选民名册规定的条件；

第三，所有具有教育方面资格的非洲人同时都具有为取得建议的选举权所必需的财产方面的条件；

第四，不提高财产条件的标准。但由于宪法上有按通货膨胀自动提高标准的规定，这一点很可能办不到；

第五，每一个合格的非洲人都登记为选民。这一点也很可能办不到；

第六，目前进入罗得西亚的白人移民的净增加数和入境比率将不增长。由于史密斯政权顽固地坚持要吸收尽可能多的白人移民，所以这一点也很可能办不到；

第七，目前合格的白人、亚洲人和欧非混血人的离校学生人数和增长比率保持不变。

12. 至于白皮书中所提出的种种资格问题，我们认为只有有关非洲人高级选民名册的建议才对南罗得西亚多数人统治的重大问题具有意义。次级选民名册选举资格的标准是无关重要的，这是由于非洲人已经控制着次级选民的议席，这种选举权，无论其宽严如何，都不会给非洲人以更多的议会席位。因此，次级选民名册同多数人统治问题无关。这样一来，非洲人

高级选民的资格规定，对于这个数字的计算就必然具有决定性的关系。在这点上，令人不安的是，我们注意到英国－罗得西亚白皮书中并没有从一九六九年的选举法前进一步。如果同单方面宣布独立以前的情况相比，那么载于白皮书的建议至少可以说是大大地倒退了。载于白皮书的一九七一年建议要求申请登记为非洲人高级选民的人拥有的收入，在提出申请登记之日的前两年中，每年不得少于一千八百美元，或者拥有净值不少于三千六百美元的不动产。

13. 否则须具备以下条件：选民必须受过四年符合“规定的标准”的中学教育，并且在提出登记申请之日的前两年中，每年收入不少于一千二百美元，或者拥有净值不少于二千四百美元的不动产，方得登记为选民。而单方面宣布独立前的情况则是：确定选举资格时考虑的是财产总值，包括抵押借款和按购价计算的未付的分期付款。而且必须拥有的总值也要小些：未受过教育，但拥有每年总值三千三百六十美元财产的人，均有选举资格；而受过四年中学教育的人，只须拥有总值一千一百美元的财产。请安理会各理事国代表将此数字同每年拥有净值二千四百美元财产的新数字比较一下。这在实际就意味着：这样的财产条件非洲人是几乎达不到的。此外，原来还有一个可供选择的条件，就是受过初等教育，同时每年有一千零五十六美元的收入，或拥有每年价值二千二百美元的财产。可是在拟议的宪法中取消了这个条件。酋长和头人取得高级选民资格的规定也同样被取消了。

14. 罗得西亚非洲人的经济前景仍然十分暗淡。一九六八年，七十万南罗得西亚非洲工人的全年平均收入为二百八十八美元。据估计，交通、银行、教育和卫生四个部门的非洲工人的收入最高。这些部门是雇用大多数受过教育的非洲人的地方。据估计，这四个部门的非洲人一九六八年所挣得的年平均工资分别为六百三十八美元、六百二十美元、五百四十二美元和五百三十二美元。这个数字必须同农业雇用的二十八万非洲人的工资相比较，他们在一九六八年每人平均只挣一百四十四美元。这个数字还得同白种人工人一九六八年在同一行业中的年平均收入二千八百三十六美元和三千一百零二美元加以比较。

15. 在单方面宣布独立前的十年里，非洲人的

工资由每年平均一百五十美元增长到二百五十六美元，即每年平均增长百分之七点零六。在单方面宣布独立前的两年间，增长率下降到百分之四点六。尽管一九七〇年的一次消费者调查——根据对一千个非洲人的选样调查——表明，有百分之六的非洲人家庭每人每年的收入为一千三百二十美元，但是这个数字是为了建议中的选举权的目的而对非洲人的收入加以夸大了。这是夸大，因为它只适用于住在城市里的非洲人家庭。这是夸大，因为它把为数七十万工人的非洲劳动力中现在占三十二万的非土著非洲人也包括进去了。这是夸大，因为它为了建议中的选举权的目的，把估算收入时不予考虑的家庭中其它成员的种种收入也统统包括进去了。

16. 在所建议的宪法中限制性最大的因素之一，无疑是非洲人提高教育水平的速度。一九七〇年南罗得西亚受过四年中学教育的非洲人估计最多约有两万，另有二千六百人可望在一九七〇年读完四年级。此外，每年还有大约一千个非洲人获得同等学历。南罗得西亚非洲人的中等教育制度发展的速度向来低得可怜。假定在以后十年中英国提供一亿二千万美元的援助，将促使在前五年内非洲人的中学每年扩充百分之五十；后五年里，非洲人的中学再扩充百分之三十三点五；并且在停止援助后按不同的比率扩充，即第一个十年里每年扩充百分之十五，第二个十年里每年扩充百分之十，在剩下的十年里每年也扩充百分之十，即使以这样的速度扩充，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也还是满足不了哪怕是对等的要求，更不用说多数人统治了。

17. 我们只能从这些建议中得出一个结论，那就是：非洲人的多数人统治被无限期地推迟了。要有足够的、合格的非洲人在南罗得西亚议会里取得对等席位，即使在最有利的情况之下，也可能需要五十五年，就是说要到二〇二六年。然后还得再推迟五年，最后一批从学校毕业出来的人方能达到二十一岁这个选举年龄的要求。在此以后，估计还得四年才能完成设置由共同选民名册选出的十个议席的程序。这样，可能实现多数人统治的年份最早也要到二〇三五年，并且还得假定在英国的援助结束之后，非洲人中学毕业生每年增加百分之十，而且还要假定伊恩·史密斯和他的继任者严格守信，而这一点看来是十分靠不住的。

18. 联合王国的常驻代表很可以对这些数字提出异议，但是由于根据所建议的宪法对取得对等地位（更不用说实现多数人统治了）需要多长时间缺乏任何正式估计，我们就只能把这些数字视为公允而加以接受。事实上，就在昨天晚上，英国外交大臣亚历克·道格拉斯-霍姆爵士告诉众议院说，他无法说出在南罗得西亚取得对等地位或者实现多数人统治需要多长时间。实际上，他在上届议会便说过，他不能按照时钟或者日历来推测时间，只能根据将要取得的成就来加以计算。

19. 南罗得西亚的叛逆头子伊恩·史密斯昨天晚上对英国电视观众说，他知道非洲人今天不可能接管罗得西亚的权力，因为他们没有准备好自治。他说他知道他们十年之后也准备不好。他还说，一百年后或一千年后会发生什么事情，他就无法说了，因为他活不到那个时候。

20. 这就是英国政府打算给罗得西亚人民提出来的建议中的各项条款的本质。在最高司法机关正在被用来对司法进行嘲弄和批准白人压迫的国家里，即使非洲人知道他们现在有权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诉，也不会使他们感到有任何宽慰之处。

21. 同样，研究了建议中关于由一个独立的委员会来审查现行立法以逐步结束种族歧视的规定后，我愿着重指出其中几个应予谴责的地方。第一，关于这个委员会具有的详细审查土地使用法这一严重祸害的条款的特殊职责，如果在“为了国家利益”的口实下使现有的种种不平等和歧视长期持续下去的话，那么确实是不堪设想的。第二，在向议会提出委员会可能提出的修改立法的建议时，罗得西亚政权随时都有空子可钻，因为如果委员会提出的修改要服从“任何政府都会认为是压倒一切”的考虑的话，罗得西亚政权就可以据此不向议会提出。

22. 霍姆-史密斯协议使津巴布韦的非洲人民永远处于受奴役、永远处于任凭白人移民摆布的地位。亚历克爵士现已授予伊恩·史密斯和他的白人移民兄弟一张荣誉证书，与此同时，又授予种族主义一张国际荣誉证书，使白人种族主义者可以充分加以利用，损害大多数非洲人的利益。

23. 对可接受性测验需要从一个正确的角度来观察。对可接受性测验的公开辩论，即将在目前的紧急状态中和警察国家机器原封不动的情况下在罗得西亚进行。在那里，报刊全部控制在白人种族主义者手里，他们显然是赞成所建议的解决办法的。电台和电视节目的播放时间只分配给在叛逆议会里现在占有议席的党派，从而使津巴布韦非洲人民联盟和津巴布韦非洲民族联盟这两大非洲民族主义政党没有使用它们的任何机会。因此，这两个被取缔的但却真正代表非洲人意见的政党，自然便无法动员非洲人的公共舆论。这实际上意味着：让生活在所谓部族保留地的广大非洲人群众在公众集会上在皮尔斯调查委员会面前举行一次游行，可以预料，他们在那里的作用就是给他们的酋长，也就是伊恩·史密斯所雇用的代理人，以及他们部族的委员以他们的名义所讲的话鼓掌叫好。在这种精心策划的条件下，又有哪个委员会，无论这个委员会持有的全权证书多么值得信赖，能够去查明非洲人的真正感情呢？在这样的情况下，这个委员会的报告在国际社会中是不会有any说服力的。

24. 科林·克劳爵士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发言〔第一六〇二次会议〕显然是在竭力贬低公民投票的价值和重要性。与此相反，我们深深感到，要真正测验出这些建议是否能被接受，那就应在联合国的监督下在一人一票的基础上举行全国性的公民投票。

25. 我们要求立即无条件地释放津巴布韦非洲人民联盟主席乔舒亚·恩科莫先生和津巴布韦非洲民族联盟主席恩达巴宁吉·西索尔牧师，以及所有的政治犯和被拘押人员。我们要求立即恢复津巴布韦非洲人的一切政治权利。我们要求在南罗得西亚恢复理性，在平等的基础上尊重非洲人。

26. 在目前状况下，津巴布韦的非洲人别无选择，只有拿起武器同白人压迫进行战斗。这是他们能够走的唯一的光荣道路。因此我们敦促安全理事会给予津巴布韦人民直接的财政和军事支援，使他们能够继续对以伊恩·史密斯为首的种族主义杀人犯进行斗争。霍姆-史密斯协议并没有保证在实现多数人统治前不应独立的原则。它没有改变单方面宣布独立的状况。它是白人的一项交易，占大多数的黑人没有参与

其事。它充满了最露骨的种族主义。它保证的是对非洲人继续进行压迫，体现的是英国完全放弃其对叛逆殖民地在宪法上所承担的责任。

27. 鉴于凡此种理由，我们经过深思熟虑，认为这是英国的一个叛卖行为。我们坚决反对。最后，也是最重要的一点，我愿声明，从南罗得西亚秘密传出的恩科莫先生和西索尔牧师的信件，要求赞比亚代表团告诉安理会：英国-罗得西亚协议是廉价的出卖，他们一概拒绝，毫不含糊。因此我们可以肯定，如果对这个协议进行真正的测验，津巴布韦人民对该协议必将以理所当然的蔑视态度予以拒绝。

28. 主席：我感谢赞比亚代表姆旺加先生对我和我的国家所表示的好意和热情的欢迎。

29. 现在请加纳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30. 阿克韦先生(加纳)：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和安理会各理事国代表答应我参加这次关于南罗得西亚的重要辩论的请求。看到安理会这次会议是由来自与加纳有着最牢固的友谊和兄弟般团结关系的邻邦国家塞拉利昂的一位非洲杰出的儿子主持的，因此我更为满意地向诸位表示这一感谢。你担任主席，对于我们是一个鼓舞，使我们相信，安理会终于会以高瞻远瞩、坚定不移、人道精神和对联合国的崇高目标的责任感来尽力解决苦恼着非洲大陆如此之久的罗得西亚问题。

31. 在联合国处理南罗得西亚这一问题时，有一个原则必须首先确定和为大家所承认，那就是联合国对解决这个问题所负的责任。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在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发言时，似乎急于要强调把英国的责任作为他的论点的首要前提。不过这样做当然不是真诚的，是要为全部辩论制造一种错误的背景。大家都知道，联合国的介入以及因此而对南罗得西亚问题所负的某些责任，并不是一九六五年单方面宣布独立时才开始的。大会通过的第1514(XV)号决议嗣后成为众所周知的一般处理结束殖民化问题的非殖民化大宪章。

32. 联合国认真的介入是在一九六一年随着那时通过的一部宪法开始的。这部宪法激起了非洲人的反对，因为他们对在白人少数统治下的独立感到担心。

大会在一九六二年第1747(XVI)号决议中，宣布南罗得西亚为非自治领土，并且对英国政府提出了要求，其中一项是召集一次一切政党都能参加的制宪会议，目的是要在“一人一票”和多数人统治的基础上为南罗得西亚制定一部宪法以代替一九六一年的宪法。第1755(XVII)号决议处理了南罗得西亚的局势，并强烈要求迅速释放被拘押的津巴布韦非洲人民联盟的非洲人领袖。第1760(XVII)号决议对英国没有对南罗得西亚局势采取行动表示遗憾，并且为解决这一问题提出了具体建议。从此以后，大会每届会议都受理了南罗得西亚问题，而且在一九六三年由安全理事会受理这个问题，当时根据加纳的倡议，要求安理会在中非联邦于一九六三年解散时防止将主权、武器和军用飞机移交给南罗得西亚种族主义政权。这一步骤当然遭到了英国否决权的破坏。

33. 一九六五年举行的安全理事会会议究竟是不是为了加强英国的责任而应英国提出的要求召开的，这个问题尚有争议。回顾一下以下事实是恰当的：在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单方面宣布独立的同一天，大会召开了紧急会议，并建议由安全理事会紧急审议这一问题。许多非洲国家也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第二天，安理会举行了会议。因此，尽管英国人说他们在这个问题上负有“首要责任”，但罗得西亚问题发展的全部逻辑和历史确认，联合国特别是安理会对这个问题也负有责任。的确，如果以为英国政府将所谓霍姆-史密斯协议送交安理会仅仅是为了提供情况，是为了由安理会来决定取舍，那就会令人感到奇怪。而当英国达成关于罗得西亚的协议的条款违背了联合国的决定和决议时，安理会也不应消极地袖手旁观。英国政府采取这样一种态度是极其奇异的，因为这就等于由联合王国政府向安理会和联合国发号施令。

34. 我们的看法是：如果英国的行动不是有意不负责任和公然蔑视国际社会，英国政府就有义务来考虑安理会对于与伊恩·史密斯所达成的建议中的解决方案的意见，而且遵守安理会的各项决定和建议。这样，不管英国政府与伊恩·史密斯之间在另外的什么地方发生什么事情，安理会都有其应负的责任，有义务作出决定，有一项未了之责，如果我可以这样说的话，这就是，不能舍弃津巴布韦人民。如果不是这

样，那么我们就看不出继续辩论霍姆-史密斯建议的利弊有何意义。因此，英国政府有责任向安理会毫不含糊地说明它对这个问题的态度。

35. 我们相信，联合国对解决罗得西亚问题共同负有责任。因此，回顾一下联合国在它的各个机构和委员会里以压倒多数决定解决南罗得西亚问题所应该遵循的原则是恰当的。联合国曾再三声明：在实现多数人统治前不应独立；应该释放全部被拘押的政治领袖；应有行动和集会的充分自由以保证正常的政治活动；应召集一次所有政治领袖都参加的国民会议，以便根据一人一票的原则制定一部可以自由接受的宪法；教育、经济或财产方面的条件不够不应成为参加选举的障碍；种族隔离的立法应予废除，种族歧视应予结束。尤其是，大会号召给予津巴布韦人民在推翻史密斯政权的合法斗争中以一切道义的和物质的支持。

36. 上述原则大多数也已为非洲统一组织所采纳。它是联合国的一个姊妹组织，与联合国有正式的合作关系，而且对非洲大陆负有特殊的责任，因此对罗得西亚也负有特殊的责任，这种责任是谁都不能否认的。

37. 面对这些原则，英国政府提出了什么作为它的指导方针呢？首先，它谋求同它本身所要推翻的叛乱的非法政权进行谈判。而推翻这个政权与大会的要求是相一致的。

38. 历届英国政府曾经一再重申所谓五条原则，好象这些原则本身比联合国的原则有所改进。只要提一下以下事实就够了：这五条原则已经被非洲统一组织毫不含糊地加以拒绝，认为是不恰当的因而是不能接受的。威尔逊首相以后又提出了第六条原则，大意是少数不应压迫多数，多数也不应压迫少数。这第六条原则被以后的各届保守党政府否定了。这六条原则构成了一九六六年在“老虎号”舰上举行的会谈和一九六八年在“无畏号”舰上举行的会谈的基础。一九六六年英联邦总理会议在采取了对南罗得西亚实行“一人一票”的办法时，接受了多数人统治的原则，可是这条原则随后又被继任的各届英国政府抛弃了。我们很可以问一问：为什么保守党人抛弃了第六条原则

呢？唯一的回答是：他们从未考虑过能提供这个最理想的保证的一种解决办法。

39. 为解决罗得西亚问题，联合国通过了各种行动建议。为终止单方面宣布独立，联合国提出了种种措施，包括由英国使用武力。最初通过了一个在自愿基础上实行制裁的方案。以后又升级到有选择的强制性制裁，然后又升级到所谓全面的强制性制裁，虽然连这个方案也不是全面的。争取独立的斗争的合法性得到了承认，并且建议给予津巴布韦自由战士以一切可能的援助。非洲统一组织通过了类似的行动方案。让我明确地阐述一下加纳政府对推翻史密斯政权的措施问题一贯采取的立场。我们从来不相信单靠制裁就能够推翻史密斯政权。我们一贯主张，制裁要想获得成功，必须以武力为后盾，而且必须是没有任何例外的全面的制裁。

40. 英国对这些建议的反应是什么呢？首先关于武力问题，英国的立场一向是众所周知的种族主义的“亲属”的理论。正如科林·克劳爵士在他上次发言中所重复的那样，英国对它的立场的辩护是：对南罗得西亚使用武力既“行不通也不可取”。按照科林爵士的说法，行不通是因为“在几乎半个世纪里罗得西亚实际上一直是自治的并拥有自己的军队”，在这种情况下，使用武力“就非在一个大陆的中部进行入侵不可”〔同上，第9段〕。自从六十年代初期以来，根据所谓“议会惯例”，英国一直在反复提出这个论点。所谓英国政府在一九二三年就签字放弃了它对南罗得西亚的控制权，这种说法不仅在历史上而且在法律上都是不真实的。一九二三年所发生的事情就是凭着白人少数举行的公民投票，英国将南罗得西亚“兼并”在英王名下，并将所谓“自治”权给予它的完全以移民为基础而选举出来的立法议会。但是对任何不利于非洲居民的利益、违反英国的国际义务或影响英国南非公司现有权利的南罗得西亚立法，英国政府则保留否决权。

41. 实际上南罗得西亚在一九二三年所享有的“自治”同加纳在独立前一年即一九五六年所享有的“自治”是同样的。但是就加纳而言，英国政府曾极其明确地表示，在独立时生效的新宪法将由英国政府负责。而且为了努力使应该采用的宪法类型取得普遍的同意，英国坚持应该召开一系列的立宪会议。在就国

家的未来体制未能取得一致意见时，英国政府坚持应该进行选举。这样，英国政府首先坚持召开立宪会议，后来又在“一人一票”的基础上进行了选举。对加纳所采取的这套做法也运用在独立前所有其它英属非洲领土上。

42. 认为英国有权为南罗得西亚立法或控制南罗得西亚而无须得到罗得西亚立法机关的同意论点，在英国宪法史上有牢固确立的根据。关于这一点，我们可以找到许多例证。在这方面，英国首屈一指的权威著作如阿瑟·基思爵士和霍尔斯伯里合著的《英国的法律》总是把南罗得西亚同马耳他相提并论。马耳他宪法和南罗得西亚宪法都是由英国按同一程序即经英王颁发了特许证书相继制定的：马耳他宪法制定于一九二一年，南罗得西亚宪法制定于一九二三年。但是一九三六年英国议会废除了马耳他宪法，并没有考虑所谓议会“惯例”，也未经当地立法机关的同意。因此，为了纠正殖民地的不公正现象或废除不适合当时情况的殖民地宪法，迟至一九六〇年英国议会仍然能够控制南罗得西亚政府，从而也控制它的军队。的确，正如审查联邦宪法官员委员会的报告于一九六〇年所指出的那样，南罗得西亚没能控制它的内政已达四十年之久。一九六〇年这个殖民地在法律上仍然隶属于英国政府和议会。总督是联合王国委派的，在法律上他可以拒绝接受他的殖民地部长们的意见，这点在给他的正式命令中说得 very 明确。因此，南罗得西亚这个殖民地的情况并没有什么科林爵士所声称的独特之处。令人可能感到独特的倒是英国政府在南罗得西亚总是执意背离其自身的殖民政策的正常做法和原则。如果人们回顾一下英国在南非和西南非洲将权力移交给南非白人时那种摒弃非洲黑人的做法，甚至也不能说这种行为有什么独特了。

43. 南罗得西亚政府在一九六〇年并没有控制武装部队，所以要谈英国人事实上不能执行他们的意志是不真实的。在联邦时期，英国政府在该领土建立了一支强大的陆军和一支空军。这些部队虽然在名义上隶属于联邦，但在实际上受英国控制。总之，当联邦在一九六三年解散时，正是这个声称不能控制南罗得西亚武装部队的英国政府，实际上将大部分联邦陆军和空军交给了南罗得西亚种族主义政府，尽管加纳

和其它国家曾在安理会努力阻止这一行动。这样，在英国武装了叛逆分子之后，又回过头来声称无力控制它武装的那些人。

44. 总之，即使在单方面宣布独立之后，如果英国想要推翻这个政权的话，仍然有权使用武力立即把它推翻。这从来就是殖民主义的英国对待其它非白人领土的帝国策略。联合王国政府并没有因为考虑流血或所谓战争或暴力的无法估计的后果而不在它以前的殖民地肯尼亚、塞浦路斯、英属圭亚那或小小的安圭拉采取军事行动。英国并没有因为考虑到战争的无法估计的后果而放弃对纳粹种族主义者作战。加纳和赞比亚确实曾经表示过，如果联合王国为终止叛乱或者保护那些受罗得西亚叛逆政权威胁的非洲国家而采取行动的话，加纳和赞比亚愿在它们自己的领土内为联合王国提供各种军事便利。这一切都被置之不理。因此，对英国无力使用武力的辩解，不能是别的，只能被看作是对非洲人的人权漠不关心和嘲弄。下面的事实令人痛心地的证明的确是如此：当时担任首相的威尔逊先生宣称，他要使用武力的唯一情况是在罗得西亚“恢复法律和秩序”。显而易见，在英国看来，一九六七年八月南非部队入侵罗得西亚并不是英国心目中那种对法律和秩序的破坏，因此只能得出结论，即要动用英国军队的话，就只能用来反对非洲的解放力量。秘密就这样泄露出来了，原来阻止英国使用武力的并非因为使用武力是不适宜的。相反，英国是能够使用武力的，但是它只能用来反对非洲的自由战士。

45. 在制裁问题上，联合王国政府的总立场也是这种态度。在非洲和亚洲国家的一片抗议声中，英国最初只想接受自愿性制裁。只是在这些制裁如非洲人所预料的那样都失败了以后，联合王国才同意有选择的强制性制裁。有选择的强制性制裁坚持了一个时期以后，全面的强制性制裁才被英国人接受。就是在那时，制裁方案也根本不是全面的，因为还有人坚持所谓人道主义的豁免。

46. 但是，加纳代表团一贯认为：如果不严责制裁破坏者，如果不对蓄意支持和唆使破坏制裁的葡萄牙和南非的种族主义政权本身也进行制裁，制裁就可能一无所成。直到今天，英国还躲在一项“不承认、不使用武力、不对抗”的奇怪政策后面，继续反对这一

符合常理的方针。除了这个僵硬的政策之外又加上一个作用太小和实行太晚的制裁政策，以至于时至今日，本应备受制裁打击的经济却出现了所谓繁荣的奇怪局面。我们现在获知，制裁虽然打击了罗得西亚，但是打击得还不够狠，而且穷苦的非洲人遭受的损害要多于白人。我们获知，尽管实行制裁，或者不如说正是因为实行了制裁，种族隔离正在更快更广泛地蔓延到南罗得西亚，因此，现在是拯救非洲人免遭种族隔离之害的时候了。科林爵士没有告诉我们，要取消制裁的正是南罗得西亚、南非、联合王国和美国反动商业界的院外活动集团，以便他们能够恢复他们在南罗得西亚的有利可图的商业利益。我们也没有听他说过，正是安理会中西方国家代表通过他们在安理会投反对票来帮助和支持这些种族主义的和反动的商业界。科林爵士没有告诉我们，正是作为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的英国和法国，公然违抗安理会的决定，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出售武器和军火。科林爵士的发言中大约有三四处辩解说，英国没有力量把它的意志强加于人，或者防止发生这样或那样的后果。不，不是英国没有力量这样做，而是英国缺乏按照正义和根据宪章英国所承担的义务行事的兴趣或意愿。其所以不采取行动是基于对非洲黑人的命运漠不关心。对此，那些承担责任者是逃脱不了历史的严酷审判的。他们是一定要受到谴责的。但是他们应该注意：得到非洲统一组织支持的非洲解放运动一定会得到加强。种族隔离必将被粉碎，非洲人争取自由的斗争一定会胜利。

47. 正当霍姆勋爵与叛逆政权举行谈判之时，美国国会却正在通过一项立法以结束有关进口罗得西亚铬的制裁，这不是一件值得注意的事情吗？当然，我们感到不安的是这项立法已经获得了总统的签署，虽然它的执行要推迟到罗得西亚问题获得解决之后。我们注意到布什大使否认英国人和美国人勾结起来反对津巴布韦黑人一事。但是，肯定说来，谁都会看到在这件事上英美两国行动的奇怪的巧合。我们也并非没有注意到，这项有关的立法是由来自美国南方的种族主义者在国会里提出并带头通过的。

48. 那些在当今这个时代里仍然梦想白人的优越性，梦想西方白人文明的所谓使命的人，在他们使非洲陷入种族仇恨和激烈冲突之前，最好还是停下来

想一想。那些居于领导地位的人应该深思一下，他们在往哪一个方向使用他们的权力。奇怪的是科林·克劳爵士竟相信霍姆－史密斯建议是制止南罗得西亚局势恶化的一个认真的尝试，而且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88(1970)号决议提出来的一个解决办法。这个决议要求英国：

“采取紧急有效措施以终止……非法叛乱，并使该地人民能依联合国宪章之规定并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之目标行使其自决权”。

声称霍姆－史密斯建议符合这个决议的要求，真是莫大的嘲弄。当科林爵士声称这“大概是最后的机会”时，这是在嘲弄之外又加上了讹诈。不管背着津巴布韦人民搞了些什么解决方案，在获得以多数人统治为基础的自决和独立之前，根本谈不上什么最后的机会。

49. 但是，让我们先看一看这些建议是否符合英国人自己规定的所谓五条原则吧。我再说一遍，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并没有接受这些原则。

50. 首先，如果我们研究一下霍姆－史密斯建议是怎样谈判出来的，就必然会注意到，这些建议是与叛逆政权谈判后产生的。大家都知道，对于西索尔牧师这位民族主义领袖，还有其它几个现在被拘押或正在服刑的人，都不准他们与霍姆勋爵接触。这样就不能说这是一个同该领土持各种不同政见的领袖们所达成的协议。因此，我们支持索马里所支持的苏联常驻代表提出的请求：设法使两位民族主义领袖恩科莫先生和西索尔牧师到安理会来发言，并把他们可能已送交霍姆勋爵的备忘录送交安理会研究。我们希望英国代表团会自己表明对这个请求的态度。的确，我认为它已经这样做了。

51. 第二，关于可接受性测验，我们获悉，将委派一个委员会进行这项测验。我们认为，向全罗得西亚人民说明解决方案条款的责任不是这样一个委员会的正当职能。这是人民的政治领袖的职能。人们不能排除这种可能，就是委员会在向人民说明各项建议的幌子下，进行一次宣传运动，旨在使人民接受一种不如是就不能得到接受的解决办法。

52. 在这方面，加纳代表团不满地注意到，只有“在众议院中有代表的”政党才可以得到广播和电视时

间。被拘押者或行动自由被限制的人只准向委员会而不是向津巴布韦人民表达他们的意见。另外，要等到可接受性测验之后，才能考虑释放因政治原因被拘押和行动自由被限制的人。因此，“在可接受性测验之前和测验期间允许正常的政治活动”的说法是假的。

53. 此外，又说可接受性测验将置于英国政府控制之下。索马里大使在这方面提出了一个问题，即英国政府是否控制维持法律和秩序的机构对于全面、自由和公正地确定民意，是极其重要的。是否存在着英国实行这样的控制的保证呢？

54. 从这些建议的复杂性来判断，似乎需要订一个进行可接受性测验的时间表。在测验之前准予进行正常的政治活动的时间有多长呢？测验需要进行多长时间呢？在我们看来，给这些任务限定时间是得不到任何好处的。可接受性测验所规定的方法本身远远没有达到文明人在表达他们意见时可以接受的唯一民主程序，即在“一人一票”的基础上通过投票来表达他们的意见。

55. 此外，对这些建议能否被接受进行测验的委员会都由什么人组成呢？到现在为止，我们仅仅知道有一个将担任主席的英国勋爵，两位副主席和若干委员，他们富有经验，并且对罗得西亚当局具有独立性，这是可以信赖的。据新闻报道说，委员会的组成将对津巴布韦的非洲黑人非常不利。因此，国际社会必须先弄清楚委员们都是些什么人和有多少人，然后才能对他们的经验和独立性确信不疑。我们不能忽视，在当前的情况下，很难找到一个罗得西亚白人同种族主义政权完全没有关系。

56. 回过头来谈谈宪法安排。令人感到震惊的是，这些安排竟以一九六九年宪法为基础。这部宪法在当时就遭到了安理会的谴责。建议中确实作了某些修改，但是我们认为并没有作出重大的修改以便使众议院中种族力量对比在可以预见的将来发生大的变化。

57. 建立非洲人高级选民名册和当选议员人数自动增加到对等数的办法，实际上不过是无限期推迟实现对等的一种伪装手法。我们知道，南罗得西亚政府一直在拚命地招揽白人移民进入该领土，而且完全

有理由预料将来的移民率还要逐步上升。在这个基础上，登记在非洲人高级选民名册上的选民人数何时才能按照设想增加到欧洲人选民名册的百分之六以引起自动增加呢？其次，对非洲人高级和次级选民的收入和财产资格的苛刻规定，使人几乎不能相信这种对等在可以预见的将来能够实现。

58. 总之，象这样的规定怎么能够符合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原则呢？这个决议规定经济、教育和财产资格都不应阻碍人民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英国政府怎么能够保证这些选举条款以至整部宪法不会为了迎合罗得西亚白人少数的愿望而作倒退性的修改呢？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可以自由行动，甚至对它自己的宪法都可以采取自由行动，而且事实上许多国家在独立以后不久就行使了这个权利。哪一位与会的代表能够说，他们国家的选民象英国政府同意为南罗得西亚所规定的那样受到这样的收入和财产资格的限制的呢？谁能否认这些标准往往只是用在象这个国家南方各州的一些地方作为拒绝给美国黑人以投票权的策略呢？

59. 此外，这些建议还规定，为从对等达到多数人统治而增加的十个议席，在产生以前必须由一个独立的委员会来确定产生这样的议席是否能为全体罗得西亚人民所接受，是否还有其它可以接受的代替办法。有人认为，只要作出决定不设立这十个议席就等于对宪法的修正，这就是取得了充分的保证。但是，象已经说过的那样，任何主权国家的政府都能修正它的宪法或者完全改变它的宪法。因此无法保证罗得西亚种族主义者会干出什么勾当来。

60. 尤为严重的是，由于允许采取所谓代替办法，已经制定了能阻碍从对等进到多数人统治的法律条款。如果有决心从对等走向多数人统治的话，除了设立这些增加的议席之外，又会有什么正当的代替办法呢？很清楚，一旦时机到来，种族主义者就会利用这个条款来阻止设立根据共同选民名册选出的这十个议席。这样，无阻碍地进展到多数人统治的第一条原则已经遭到了威胁和损害。

61. 建议中最荒诞的方面是可由高等法院强制执行所谓新的权利宣言。除了索马里大使就此事向

英国代表团所提出的那个中肯的问题之外，考虑到一九二三年以来罗得西亚政府的那些众所周知的目标和行为，这个概念本身是否可信是大可怀疑的。能设想可以依靠罗得西亚当局去尊重和实施这些权利吗？这些法院不就是那些在单方面宣布独立之后本应忠于英王而实际上却是忠于史密斯政权的法院吗？再者，这些法院站在一边眼看着伊恩·史密斯及其同谋者通过一系列歧视非洲人的法律，并且今天正在执行这些法律。这些法院除了效忠种族主义政权之外，还能指望它们对别的东西表示忠诚吗？更糟的是，按照这些建议，法院不得对已经通过的立法作出裁决，而正是这个立法的主要部分应对否定想要通过宣言来保证的那些权利负责。

62. 关于审查种族歧视法律和土地处理的条款，也不符合英国的第四条原则的有关部分，要审查的不是已经存在的法律而只是将来的法律。所谓对土地使用法的审查，则因受种种可能发生的情况的限制，其真实含义是骗不了任何人的。根据这个土地使用法，实际上一半土地分给五百万非洲人，另一半则分给人数仅有二万五千的白人。人们本来希望英国人能坚持要求立即废除这项法令。但结果，非洲人得到的保证只是由一个委员会来仔细审查这项法令并提出建议，可是这些建议甚至对政府都没有约束力。人们还想成立一个欺骗性的土地局来负责主持土地问题的长期解决。

63. 我们已经注意到一个拟议中的发展方案，这个方案由英国提供资金，为期十年，每年五百万英镑。南罗得西亚政府为此也相应提供一笔款项。南罗得西亚政府将提供的款项的数目则未加说明。从这个政府到目前为止对非洲人的发展和教育的支出如此吝啬来判断，怎么能够保证它会提供一笔比较大的款项呢？此外，这项基金将由谁来管理呢？英国政府会相信曾经断然声明在他们活着的时候决不将权力让给非洲人的那些人能够为非洲人的利益可靠地管理这项基金吗？我们也不相信这种人。最好将这项发展基金委托给一个非洲人占多数的罗得西亚的非官方团体来管理。

64. 确实，仔细分析一下这个解决方案的条款，似乎只能使公正人士相信，它们不但在任何方面都不

符合联合国一贯坚持的原则，而且基本上也与英国政府本身所规定的五条原则不相符。不仅向多数人统治受到了阻碍，而且为阻挡非洲人前进而对宪法作倒退性修正的法律条款也已经制定出来了。非洲人的政治代表权并没有立即改进；或许在遥远的将来可能会有改进，但是现在办不到。种族歧视也不会随着宪法建议的开始实施而告结束。在所有现行立法包括臭名昭著的土地使用法的效力实际上受到保证的时候，怎么能说种族歧视结束了呢？至于这些建议能否为全体罗得西亚人民接受，为弄清这个问题而提出来的方法，包括私下会见在内，是不能令人放心的；再看看举行测验时的罗得西亚内部状况——我们不能忘记，紧急状态还要持续下去——这种方法和这样的状况是不能确定非洲黑人对这些建议的真实看法的。其结果只能是在胁迫之下取得的，或者至多是推测而已。

65. 从最近英国报刊上出现的评论和社论来判断，这些建议甚至似乎伤害了英国人的正义感和公平对待的精神。这里我引一段最近《每日邮报》上的话：

“新条款既得不到英国的保证，也得不到任何国际组织的保证。这些条款只能在罗得西亚政府要它们发生作用时，才能发生作用。对于这样一笔脆弱的和过于依赖罗得西亚阵线领袖的好意的交易，我们在内心深处是不可能高兴的。”

66. 事实上这个解决方案就是一项对津巴布韦的出卖。难怪史密斯先生在达成协议的时候是那样的高兴。英国人一定已经拟订了一个大致的时间表，根据这个时间表，津巴布韦人民按照霍姆-史密斯建议，在没有什么特殊情况的情况下，到某一天能够获得独立。我们已经听到过霍姆勋爵最近的发言，他说他不能按照时钟或日历来计算。但是，如果英国决心要看到津巴布韦人民朝着实现多数人统治的阶段前进，对于非洲人究竟需要多少时间才能够到达多数人统治，肯定会有某种大致的估计的。时间表是怎么规定的？是否英国人害怕告诉我们？加纳代表团深切关注津巴布韦的前途。的确，我们认为，解决方案远远不会带来希望的曙光，倒会导致挫折和绝望，从而招致暴力和革命。

67. 依照这个结论，并且如我在发言开始时所指

出的那样，安理会负有明确的和不能回避的责任，这就是不应赞同或接受这个关于解决方案的建议，也不应建议津巴布韦人民接受它。联合国的责任是维持制裁，加强和扩大制裁，并对葡萄牙和南非有效地施行制裁，孤立伊恩·史密斯的种族主义政策，并且决不承认在霍姆-史密斯建议的基础上给予该政府独立。那样做，就是容忍种族隔离并任其蔓延开来，而且面临着接纳另一个种族隔离横行的国家进入联合国行列的前景。非洲统一组织在它通过的卢萨卡宣言^②中已经宣布：如果南非拒绝放弃种族隔离政策，就应把它从联合国组织中开除出去。

68. 根据一贯的立场，我们不能设想接纳另一个合法化的种族主义国家加入联合国。南罗得西亚就可能成为这样的国家。我们应当坚持在实现多数人统治前不应独立的原则，继续全力支持津巴布韦英勇的自由战士，并为他们的合法斗争动员道义的和物质的援助。任凭道路多么漫长而又艰险，作为一个世界组织，我们不能支持懦弱而又寻求私利的联合王国政府。这个政府无疑地急于破坏罗得西亚的自由而不计任何条件；我们要按照联合国的理想，支持津巴布韦的真正独立。

69. **主席：**我感谢加纳代表对我说的友好的话。

70. 现在请肯尼亚代表到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71. **奥德罗·乔维先生（肯尼亚）：**主席先生，让我对你和安理会各理事国代表允许我参加这次与非洲和我国有重大关系的议题的辩论表示感谢。你是非洲的一位忠诚的儿子，是一个长期以来十分关切南罗得西亚非洲人前途的国家的代表，我国代表团相信，在你的干练而杰出的指导下，在安理会的支持下，你一定会引导这次辩论最后取得成功。

72. 我看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取得他们在这个庄严的安理会中的合法地位，在参加辩论之前，我愿意代表我国代表团表示肯尼亚对此感到满意。

73. 上星期四，即十一月二十五日，联合王国常

^②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6，文件A/7754。

驻代表科林·克劳爵士在安全理事会发言时，提出了一些条款，这些条款后来作为题为《罗得西亚：关于解决方案的建议》的白皮书予以分发。英国议会昨天接受了这些条款。他把在索尔兹伯里签订的这个道格拉斯-霍姆和史密斯协议说成是对南罗得西亚问题的“体面的解决办法”。

74. 肯尼亚政府认为载于白皮书中的建议不仅是完全不能接受的，而且是对津巴布韦人民的可耻背叛，也是对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决议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义务的公然违反。

75. 虽然科林·克劳爵士煞费苦心地为英国政府拒绝以武力推翻索尔兹伯里的非法的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进行辩解，但是我国代表团不得不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这个事实，就是安理会是应联合王国的倡议受理南罗得西亚问题的。联合王国曾把它自己说成是“管理国”，而且自从一九六五年以来每年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通过的所有的决议都承认它是“管理国”。因此，英国不能到现在才说事实上它从来就不是一个“管理国”。

76. 安全理事会第217(1965)号决议承认联合王国是管理国，认为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叛乱行为，重申它的第216(1965)号决议，谴责单方面宣布独立，号召一切国家不承认史密斯的非法的种族主义者少数政权；重申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1514(XV)号决议，要求英国平定种族主义者少数的叛乱；要求英国政府采取一切对剥夺篡权者权力证明为有效的其他适当措施，还要求英国政府立即采取措施，以便由南罗得西亚人民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目标决定他们自己的未来，并且号召非洲统一组织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竭尽全力协助履行本决议。

77. 安全理事会第232(1966)号决议承认联合王国是管理国，其中并根据载于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中的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重申南罗得西亚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由和独立的权利，并承认他们为求享有联合国宪章中规定的权利而斗争的合法性。

78. 安全理事会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253

(1968)号决议重申了所有以前的决议，其部分内容如下：

“确认联合王国政府负有使南罗得西亚人民得以实行自决与独立之首要责任，……

“承认南罗得西亚人民依循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之宗旨，为求享有联合国宪章所载权利而作之斗争确属合法，

“重申南罗得西亚目前情势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之决定，

“依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

“2. 敦促管理国联合王国履行职责，从速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以制止南罗得西亚境内的叛变，使人民得以依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之宗旨享有联合国宪章所规定之权利；”。

79. 直到一九七〇年三月十八日，安理会还在其第277(1970)号决议中严重关切地指明：

“南罗得西亚之情势，因非法政权实行包括自称取得共和国地位在内的旨在违反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压制非洲人民的新措施，而继续恶化，……

“重申目前南罗得西亚之情势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之威胁，

“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谴责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非法宣告该领土为共和国地位……；”。

决议号召各会员国不承认非法政权并敦促作为管理国的英国政府履行其责任，以使津巴布韦人民得以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行使他们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并且敦促各会员国“对于南罗得西亚人民求自由及独立之……斗争，增给精神及物质援助”。

80. 安全理事会关于南罗得西亚的一切决议，即从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的第216(1965)号决议一直到一九七〇年三月十八日的第277(1970)号决议，

都已为英国政府自愿而肯定地加以认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必须认为这些决议对联合王国是具有约束力的。如果联合王国当初不想受任何这些决议的约束的话，办法很简单：当时可以把它们否决掉，那么如今它们也就不成其为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了。

81. 我还没有提到有关的大会决议，这些决议事实上要比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更加具有深远的意义。这些决议同样令人感到兴趣，并且使人对于国际社会和各国对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看法无可怀疑。对照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读一下大会这些决议，便可知道这些决议一贯坚持下面的原则：

(a) 史密斯政权是非法的，各会员国不应承认它或与之有任何交往；

(b) 津巴布韦人民享有在一人一票的基础上的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现在就拥有这权利，而不是要等到难以捉摸、无法确定的将来；

(c) 只有在非洲民族主义领袖充分参加的情况下，才应讨论津巴布韦人民的未来，由此而产生的任何建议须经人民同意，而且是出于自愿的；

(d) 既然英国在南罗得西亚造成了现在的局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17 (1965) 号决议——这个决议从未被撤销——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各有关决议，它就有义务和责任剥夺篡权者的权力，并且立即采取措施，以便使南罗得西亚人民能够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条款和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决定他们自己的未来。

82. 英国政府特使和南罗得西亚非法的种族主义者少数政权所举行的秘密谈判完全无视联合国大会早在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二日第 2138 (XXI) 号决议以及最近在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 2769 (XXVI) 号决议中所表示的愿望。英国政府不会不清楚它的特使正在干的事是同它依照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义务背道而驰的。

83. 英国外交大臣又一次违反联合国的意愿，决定同索尔兹伯里非法的种族主义者少数政权举行会谈。应该让他知道，任何不以在实现非洲人多数统

治前不应独立的原则为基础的或不同非洲人多数的民族主义领袖达成的解决办法，都不能得到联合国的承认。

84. 根据以上这些理由，我国代表团感到，经过谈判达成的所谓解决方案的条款是不能接受的。正如我国部长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所说的，英国外交大臣接受这些条款就是“向叛逆头子的意愿投降”。我认为，在英国殖民史上这是对任何其他叛逆分子还从未赐予过的一种特殊的荣幸，如果我可以这样说的话。

85. 我国政府对载于英国白皮书即英王敕颁文件第 4835 号中的题为《罗得西亚：关于解决方案的建议》的反对意见可以概括如下。

86. 第一，英国政府和南罗得西亚叛逆分子之间的秘密的或其它形式的谈判，由于违反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一切有关决议，必须视为无效。

87. 第二，虽然英国外交大臣在索尔兹伯里接见了一个非洲人的代表团，听取了他们的意见；虽然他会见了乔舒亚·恩科莫先生，并且收到了关在监狱里的西索尔牧师一份秘密送出来的文件，但是，不能认为英国外交大臣和所有民族主义领袖之间已按照大会第 2769 (XXVI) 号决议的条款进行了充分的协商。

88. 第三，载于白皮书中的建议是对津巴布韦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各项有关决议享有自决和独立权利的一种否定。这些建议甚至在可预见的未来实现非洲人多数统治都没有提出道义上的保证。

89. 第四，体现在白皮书建议中的所谓保证是虚幻的和无价值的，其理由如下：

(a) 指望占三分之二多数的欧洲人不会以一九六五年单方面宣布独立的同一手法废除宪法中的任何条款是不现实的；

(b) 建议中的宪法并不保证现在或可预见的未来消除种族歧视或废除现行的歧视性立法；

(c) 建议中的宪法认可不经审讯即行拘押的权力，这是对个人自由权利的嘲弄，并且意味着凡是反对派成员，都可予以拘押；

(d) 集会、结社和言论自由受到所谓防务、公安和公共秩序的利益的限制。当然，这种所谓利益是由叛逆分子史密斯及其仆从来确定的；

(e) 不受任意搜查或闯入住宅的自由也受所谓防务、公安和公共秩序利益的限制；以及

(f) 强迫劳动或社会劳动在“正常的社会义务或其他公民义务”的借口下予以保留。

90. 由于安全理事会承认罗得西亚局势是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英国政府在赞比亚和非洲其他国家的合作下，本来可以很容易地进入南罗得西亚。赞比亚一直表示愿在它的领土上开辟一个基地，供任何进入南罗得西亚的英军过境之用。英国政府既已拒绝在南罗得西亚建立其有形的存在，现在便无法保证在解除制裁和给予种族主义者少数政权独立之后，任何解决办法的条款能得以实施。

91. 安全理事会第217(1965)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和大会的一切有关决议都要求英国政府在南罗得西亚恢复其有形的存在。

92. 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载于白皮书中的建议不仅违反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决议，并且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各项决议毫不相干。就这些建议是否符合所谓五条原则这一问题而言，我国政府对此的观点是众所周知的。正如安全理事会所知道的，所谓五条原则，是英国政府单方面炮制的，从来没有为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所通过。但是即使用这五条原则作为检验的标准，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些建议也不符合其中任何一条标准。

93. 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在发言过程中留下了一种我国代表团认为是令人遗憾的印象，就是：由于联合王国政府的更迭，英国现政府不受上届政府自愿承担的义务的约束。难道这就是英国政府借以说明它背弃其国际义务是正当的唯一依据吗？我们相信联合王国常驻代表不希望给安理会留下这样一种令人遗憾的印象。

94. 联合王国常驻代表还给安理会留下这样一种印象：英国政府决定向叛逆分子史密斯投降，是出于对津巴布韦非洲人民的困境表示关切。照英国政府

看来，津巴布韦的非洲人民连什么对他们有好处都不知道。英国政府对津巴布韦非洲人的利益的这种假关心，简直是对津巴布韦非洲人民的侮辱，是对安理会各位代表的智力的侮辱。英国代表团本应坦白承认由于制裁对英国带来的经济损失，使得执政的保守党的利益受到了压力，而不对实行种族隔离的万恶的政权统治下的津巴布韦非洲人的未来掉几滴鳄鱼的眼泪。

95. 联合王国的常驻代表力图使安理会相信，道格拉斯-霍姆和史密斯协议的条款同英国人发明的所谓五条原则是相符的。我国代表团愿意最断然地重申：肯尼亚政府拒绝并且从未接受过这五条原则。总之，我国代表团坚持认为，道格拉斯-霍姆建议连这五条原则的检验都经不起。

96. 现在我来逐条评论这些所谓的原则。第一条原则讲的是不受阻碍地进展到多数人统治。道格拉斯-霍姆建议并不符合这一条所谓进展到多数人统治的原则。在这方面，由于这种进展中塞进了许许多多的限制和制约以及拖延战术，从而给非洲人多数统治布下了种种障碍。为了确保只有在经过艰难而漫长的历程之后才能达到众议院中非洲人议员和罗得西亚白人议员间的对等，选举制度被搞得不必要的复杂化了。根据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伦敦《星期日泰晤士报》，专家们估计说，假定史密斯一伙真诚执行协议的话，那么，要取得非洲人的微弱多数，可能需要六十四年或者更长的时间。如果史密斯大规模地推行白人移民政策，连这个估计都可能被推翻。因此，无论如何不能认为道格拉斯-霍姆和史密斯的建议是要保证不受阻碍地进展到多数统治；同时，考虑到种种其他的情况，也不能认为它是公正的或是公平的。

97. 第二条原则讲的是保证对宪法不作倒退性的修正。史密斯政权一旦成为独立的共和国，获得了承认，谁也不能保证史密斯会容许在六十八席的众议院中起所谓阻止作用的最多十名选举产生的非洲人议员对他加以限制。正如伦敦《观察家报》在一篇社论中所评论的那样，“除非英国军队愿意并且能够统治该国，否则，独立文件一经签署，便没有直截了当的办法来保证宪法不会被滥用”。一九六五年，史密斯单方面宣布独立，这就废除了一九六一年宪法。谁也不能保

证,将来如果他感到新宪法对他不方便时,就不会加以废除。在这方面,南罗得西亚的所谓“文明的”白人少数,在这个殖民地获得独立之后,起来搞于今风靡一时的政变或者军事政变,那是免不了的。值得注意的是,南罗得西亚的军队和保安部队主要是由白人组成的。

98. 第三条原则讲的是立即改善非洲人的政治地位。认为“解决方案”对立即改善非洲人政治地位作了规定,那只是一种幻想。英国的宣传家们用所谓一九六九年宪法当作衡量的标准。可是英国政府在一九六五年就已使安全理事会宣布,国际社会不承认非法的史密斯种族主义政权;而且,在一九六九年,安全理事会已宣布不承认史密斯宣布成立的共和国。怎么能把一项非法的法令当作衡量事物的标准呢?事实上,南罗得西亚非洲人的地位一直没有任何改变。他们在自己的国家中,仍然处于低下的地位。他们仍然不被信任作为社会的一分子去决定他们需要什么或什么对他们有好处。他们被认为是不文明的。这个所谓解决方案的全部基础便是:非洲人在尊严和价值方面不足以与欧洲人相提并论,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也绝对不能相提并论。然而,却期待已经在政治、行政和经济等方面处于不平等的非洲人会被他们的压迫者培养来取得平等地位。难道还有什么比这更为远离现实的事情吗?

99. 现在来讲一讲第四条原则,即在结束种族歧视方面取得进展。除非是能够把原地踏步当作进展,协议中连开始真正消除歧视的保证都没有。明显地带有歧视性的土地使用法事实上并不立即废除,只是让一个委员会去审查,而这个委员会的建议并不具有约束力。所谓权利法案,对于现行的种族歧视性的行政或立法措施也不发生影响。实际上,所建议的新的第八十四(B)节是这样说的:

“任何法院不得以不符合一九六一年罗得西亚宪法第六章或一九六五年罗得西亚宪法第七章中所载权利宣言的规定为理由,宣布在权利宣言第14段中所规定的日期前所颁布的法令或所制定的法律文件中之任何规定为超越权限。”

100. 第五条原则便是可接受性测验。所谓对“全体罗得西亚人民”举行可接受性测验,那是假的,

是幻想。津巴布韦人民除了接受道格拉斯-霍姆和史密斯的建议以外,别无其他选择。科林·克劳爵士在安全理事会上所能说的无非是:

“如果全面、自由而公正地搜集起来的证据表明,全体罗得西亚人民不接受这些建议,那么这些建议就白提了”〔第一六〇二次会议,第54段〕。

101. “全体罗得西亚人民”一词,如果指的是一次真正的测验,那么就应当把它读为在一人一票基础上举行的公民投票中“为南罗得西亚大多数人民所能接受”或“为南罗得西亚各阶层居民的大多数所能接受”。建议中提出的对能否被接受的问题进行调查的委员会,实际上是负责在解释建议的借口下向南罗得西亚人民兜售建议。事实上,有人正在怂恿这个委员会不去理睬可能使英国政府感到难堪的任何意见。正如内罗毕报纸《民族日报》在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所说的:

“用实行‘一人一票’的办法把协议交给这个国家的人民吧。罗得西亚白人和英国政府知道这样做将会得出什么结果,而他们此时此刻对我们说的实际上是:他们害怕多数人的裁决。”

我国代表团因此认为,所谓可接受性测验,无非就是掩盖讹诈的装饰品。

102. 今天《纽约时报》报道了史密斯在一次电视访问中说,非洲黑人至少在十年内不会在罗得西亚掌权,并且说他认为他们不配掌权。这就是史密斯昨天的态度,我们没有理由相信这个态度变了。只要史密斯在罗得西亚掌权,非洲人就不可能获得管理国家的权利。

103. 我敢肯定,英国政府是了解这一点的。有鉴于此,我国代表团不能不得出这样的结论:所谓解决,无非就是出卖。

104. 辩论开始时,我的同事、苏联马立克大使提出了一个建议,即邀请被拘押的民族领袖恩科莫先生和西索尔先生到安理会来作证。我高兴地注意到,英国代表团已接受了这一建议。我国代表团希望这两位民族主义者能早日到达,以便在下星期左右我们能够坐在这里听到他们的讲话。

105. 我们不可能在英国白皮书和英国人伙同叛逆分子史密斯所作出的安排中得到慰藉。有充分的证据表明，所谓安排，无非就是英国人为了用他们在一九一〇年出卖南非的非洲人的同一伎俩来出卖津巴布韦人民所采取的一套实用主义做法。既然如此，我国代表团认为安理会必须受理这一问题，国际社会必须对联合王国施加压力，以便确保正义得到伸张。正如安理会和大会的决议中所一再重申的那样，这个正义的标准就是，也必须是：津巴布韦在实现非洲人多数统治前不应独立。

106. 这便是我国代表团的主张，也就是我们国家的观点。

107. **主席：**我感谢肯尼亚代表对我所表示的好意。

108. **科林·克劳爵士(联合王国)：**今天上午我已经说过，我不想打断这次辩论的广泛气势，更无意妨碍其他代表团就已达成一致意见的建议和我上周在安理会上对这些建议所作的比较冗长的说明发表意见。因此，我不打算在这个阶段对大家迄今所提出的各点逐一加以解答，尽管其中有些是出于误会，而且流传甚广，但它们已在其他场合得到了纠正。事实上，有些问题的答案在建议的原文中就可以找到，而有些却是作不出回答的，因为，这些问题举例来说，恰好涉及到职责的性质问题，而大家都承认这些职责主要是英国政府的事。在另一些问题上，我仍在等候我国政府的通知。但有些问题我现在是可以回答的，如果正象索马里代表在十一月三十日安理会会议(第一六〇三次会议)上所说的，这样做将有助于辩论的进展的话，那么我可以澄清一两点，特别是有关可接受性测验的问题。

109. 关于可接受性测验，法拉赫大使在这一点上提出了一个具体问题，就是联合王国政府是否决心要进行这一工作。我确认是如此。

110. 又有人问我们：“如果可接受性测验的结果是否定的，又怎么办？”如果可接受性测验表明罗得西亚人民拒绝接受这一解决方案，我们怎么办？我想这就是一个不能作出回答的问题的最好例子，因为我们不能对假定的情况承担义务。

111. 还有人问我们关于举行可接受性测验的时间安排。关于这个问题我可以奉告的是：已经任命了一个委员会，并且为了尽早在罗得西亚开展工作，这个委员会已着手进行组织。上周我已通知安理会，委员会的主席是皮尔斯勋爵。为了回答加纳代表的问题，我还可以补充说，到目前为止已经提名的还有另外两位委员，一位是哈莱克勋爵，就是几年前在座的许多代表都熟悉的奥姆斯比-戈尔先生，当时他担任英国外交部国务大臣；另一位是莫里斯·多尔曼爵士。主席先生，他就是贵国以前的总督。委员们进行这项工作的时间不限，直到他们感到满意时为止。他们的首要任务就是保证使各项建议尽可能地在全罗得西亚获得充分的理解。他们将保证对建议的任何书面解释，包括用本地语文写的，内容都写得明了并且不带偏见。

112. 另一些问题涉及外交大臣访问索尔兹伯里期间同非洲人政治领袖和政党所进行的磋商。我已经找到了必要的资料，以下是一份分批会见的罗得西亚人名单。外交大臣曾分别于注明的日期在索尔兹伯里征求过他们的意见。被征求意见的总共有九十七人。

113.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他会见了非洲人商业团体的十位成员；非洲人教师协会的三位成员；五位非洲人记者；罗得西亚亚洲人协会的七位成员；全体间接选举出来的八位议会议员；有色人全国协会的六位成员；四位医务界人士，两位民族人民联盟的成员；两位罗得西亚基督教理事会成员；六位中心党党员；也就是在十六日星期二共会见了五十三人。

114. 十七日，星期三，他会见了两位体育组织的成员；两位罗得西亚大学的成员；四位曾被拘押的人员——爱迪生·西索尔先生、乔赛亚·奇纳莫、塞法斯·姆西帕以及迈克尔·马韦梅；一位工会代表；三位非洲人学生会的成员；十位参议员；三位被拘押者的妻子——斯泰勒·马钦巴穆托夫人、尼安多罗夫人以及穆塔萨夫人。这一天共会见了三十六人。

115.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他会见了索尔兹伯里的七位市民，包括基督教女青年会主席，哈拉里镇咨询委员会主席，一家招待所的所长以及一些商人。二十日，星期六，他还同乔舒亚·恩科莫先生会谈了一个半小时。以上总计九十七人。

116. 还有一个问题是：我们是否打算把在这些接触中所收到的书面意见和其他情况提供出来？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不打算这样做。这些讨论都是保密的，不成其为可接受性测验。讨论中发表的意见范围很广泛。一种极端意见中包括英国早应使用武力，而且武力仍旧是唯一的解决办法。而另一种极端意见中又包括一些欧洲人的观点，这些人说，他们希望保留进一步实行歧视的权利并长期维持少数人统治。正如建议所显示的那样，亚历克·道格拉斯-霍姆爵士已经拒绝了这两种极端意见。但是这些意见是向女王陛下政府提出的，未经提意见的人同意，我们不能把这些意见单独提供出来。有些意见曾在报上透露过，但是显然不能因此而改变这种做法，这样做是为了有关人的利益。

117. 然后布隆迪大使提出了一个问题，后来别人也重复过这个问题，即是否有保证可使英国政府提供的发展基金确实将按照载于协议中的决定来使用呢？答复是：在确定项目或拨款以前，将同罗得西亚人就发展方案进行全面的讨论。这样一来，英国政府就能保证这项基金确实会按照建议中的目的来使用。

118.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是否可以转到另一方面，谈谈我的意见。今天上午提出了一项建议，或者说在两天前就首次提出来了。该建议主张秘书处的法律专家应将建议中新的罗得西亚权利宣言与联合国的有关文件的内容比较一下。关于这项建议以及向秘书处提出要求时可能使用的一些确切措词，无疑将会按照通常的方式进行磋商。当然，我们都需要向各自的政府请示。在此期间，我不想提出什么意见，因为秘书处的任务必将是十分繁重的，我不想给它增加不必要的负担或使这项任务复杂化。的确，我倾向于认为，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这项建议付诸实施，那将会使法律专家们的负担过重，这是一种同我们从研究的结果所能得到的价值不相称的负担，虽然我们知道这项研究将会是深入细致的。如果要求进行这项研究工作，作为初步的和个人的意见，我现在必须说：若要使这项工作真正富有意义，就必须拿宣言来同体现在各会员国的法律体系中的维护人权的条款进行比较。我们确实需要拿它与别处实际存在的情况对比一下，而不仅仅是同理想的情况作比较。只有这样，这

项研究工作才会帮助我们对罗得西亚人民将要享有的人权保护与别处即联合国各会员国中人们在法律上和实践上所享有的人权保护相比较这种做法作出评价。

119. **主席：**按照惯例，请允许我宣读一个简短的声明。虽然联合王国代表已就这一声明作了评论，也许其他代表现在还想发言或等到协商以后再发表意见。但是我恳请安理会准许我宣读一下这个声明：

“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代表会记得，索马里代表今天上午早些时候在发言时曾建议将载于联合王国关于罗得西亚问题的白皮书中的权利宣言送交联合国法律顾问审查和评价，看其条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为该领土的全体居民，不分种族和肤色，在平等的基础上提供了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必要保证，并看这些条款是否符合联合国在这方面所规定的准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已表示支持这一请求。”

如果各位代表不想就这个声明进一步发言，我建议休会，以便在下周某一天举行另一次会议之前可以进一步磋商。

120. **马立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我想到的不是这个问题，而是在审议罗得西亚问题的头一天我第一次发言时所提出的那个问题。我指的是根据报上所报道的联合王国外交大臣收到的南罗得西亚两个政党领袖的备忘录。当时我表示希望并建议将这些备忘录的内容通知安全理事会。

121. 我仍然没有得到答复。我愿意重申这个建议，并再一次提出这个问题：对安全理事会来说，了解这些备忘录的内容将是很重要的，这样它就可以了解全世界闻名的两个南罗得西亚政党的代表对史密斯-霍姆协议有什么意见。

122. 关于英国方面做不到这点的说法，是无法使安全理事会信服的。如果存在这样的文件，为什么英国认为可以把霍姆和史密斯签署的文件以口头和书面的形式送交安全理事会，而为什么应将南罗得西亚政党代表送交霍姆的备忘录对安全理事会隐藏起来并对其保守秘密呢？在安全理事会里，对审议如此重大的问题竟采取这样的做法，不能认为是正常的。由于这个理由，就我来说，我坚持要英国方面再次考虑这个问题，不要使安全理事会处于一无所知的境地。

123. **科林·克劳爵士**(联合王国): 如果苏联代表当时听了我所说的话, 事实上我对这个问题确实已作了回答, 而且提出了不能把这些备忘录提供出来的理由。但是我不想重复我说过的话使安理会感到厌倦。

124. **法拉赫先生**(索马里): 联合王国的代表向安理会透露了一些情况, 为此我愿对他表示感谢。但我必须承认, 他给我们提供的情况并不能使我感到高兴。我觉得, 在一项这样重大的活动中, 英国政府最低限度可以做到使南罗得西亚人民知道有几条道路可供选择, 这样他们就会知道该怎么办。如果他们表示赞成, 那么白皮书已明确规定了他们所要走的道路。但是如果他们表示反对, 那么联合王国自然就应该能够使他们知道政府决定怎么办。

125. 我相信联合王国政府或许在适当的时候会再考虑一下这个问题, 对于可接受性测验这一如此重要的活动, 不要在未进行并完成各种必要的准备工作之前就贸然举行。在我国代表团看来, 如此贸然行事是不恰当的。如果一个政府决定派出如此重要的一个委员会到面临这类重大而又难于解决的问题的一块领土去, 人们就会认为, 它早已为自己的工作拟定了一个时间表。

126. 我们听说委员会不久即将出发, 但没有听说准备工作需要多长时间, 实际活动又需要多长时间。现在在座的就有对非洲事务有经验的几个国家的代表团。这些国家中有法国、意大利、比利时和联合王国。我们知道, 这些国家在与非洲各领土的关系中, 在着手进行一项涉及宪法改革的活动时, 它们都认为不可匆忙从事, 而必须小心谨慎、深思熟虑地进行, 以便各该领土的人民确切知道问题的要害所在。

127. 正如我今天上午所指出的, 认为可以指望一个完全由不懂该领土人民的语言的非本地人组成的委员会, 用几个星期或者最多两三个月的时间, 向散居在主要是农村的广大地区的五百万不识字的居民执行解释一个文件的任务, 或者认为它能够彻底地完成它的任务而不需要该领土公认的政治领袖的帮助, 这些想法都是错误的。

128. 我原来以为联合王国的代表有可能确切地告诉我们, 南罗得西亚那些目前被拘押或法律上被禁

止同他们自己的人民接触的非洲人的政治领袖们将起什么作用。

129. 联合王国代表谈到我所提出的关于审查权利宣言或权利法案(不管人们叫它什么)的建议。我建议, 与其对这个文件给以十五种不同的评价, 不如请我们大家都高度信任的联合国法律专家代表我们执行这项任务, 使我们对权利法案的条款是否符合联合王国一直在设法加以阐述的、而且自从接受世界人权宣言以来体现在许多国家的宪法中的准则至少能得到一个概念。

130. 但是就这件事情而言, 情况是特殊的, 因为我们现在是在处理一个种族主义范围之内的问题。正是在这种情况下, 我国代表团希望安理会能够正式同意我的要求, 请法律事务厅对这个法案进行审议和评价, 使我们能确切地知道它里面有什么圈套。

131. **主席**: 发言人名单上的代表都已发表了他们的意见。现在如果再没有别的代表想发言, 我建议休会。

132. **法拉赫先生**(索马里): 主席先生, 你已经提到了我的建议, 同时你也提及叙利亚代表支持这个建议。我想, 如果没有重大的反对意见, 我们能否认为这个建议是可以接受的。

133. **主席**: 其他理事国代表现在有没有想对这个问题发表意见的?

134. **科林·克劳爵士**(联合王国): 主席先生, 我想你已经建议休会了, 并建议我们就此问题进行磋商。关于这个问题, 我必须请示我国政府。

135. **法拉赫先生**(索马里): 当然我们要继续进行磋商, 对这一具体建议进行磋商, 我国代表团毫无异议。不过, 鉴于联合王国急于要派遣这个委员会到罗得西亚去, 我希望磋商不要不适当地延长, 同时希望联合国法律事务厅能够在可接受性测验实际举行之前, 从事这项评议工作。

136. **主席**: 在这种情况下, 我建议立即与代表们举行例行的磋商, 以便弄清他们的意见。看来大家都不反对在例行磋商之后, 于十二月六日, 即下星期一下午三时三十分召开下一次会议。

下午六时二十分散会。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لم م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н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